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表 公告

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單位：新臺幣元)

適用年齡：3-5 歲

收費項目		楓樹國小附設幼兒園	收費期間
學費		7,000 元	1 學期
雜費		1,100 元	1 學期
代收代辦費	材料費	1,508 元	1 學期
	活動費	900 元	1 學期
	午餐費	4,275 元	1 學期
	點心費	4,500 元	1 學期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 學期
	家長會費	100 元	1 學期
	其他	代購圍兜、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之項目，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	1 學期
備註	1. 依據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2. 學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一〇〇六九九四八號函所送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各項幼兒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作業」會議紀錄決議，修正公立幼兒園長繳交費用係依幼生胎次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區分，又教育部就公立幼兒園學費補助基準係以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七千元，計算就學費用補助，爰將學費收費基準免學費文字修正為七千元。 3. 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 4. 本校附設幼兒園收費採期收，於開學後學期初發放收費單，每月不額外收取額外費用。 5. 上學期教保服務期間為 4.5 個月，自 114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共計 96 天；下學期為 4.5 個月，自 114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3 日、114 年 2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 93 天。 6. 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其他等費用，各項代辦費依幼生個別需求進行採購，如圍兜、畢業紀念冊等。 7. 本校附設幼兒園課後留園收費與辦法辦理，請參閱楓樹附幼課後留園實施辦法，辦理期程與收費方式額外收費。 8. 不同身分幼生之補助依照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之補助方式辦理。		

2025/7/18

